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第 7/2017 号决议

### 落实第 9 条“农民权利”

####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开发和利用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做出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

忆及第 2/2007、6/2009、6/2011、8/2013、5/2015 号决议；

确认关于农民权利的非正式国际磋商会（2017 年，赞比亚卢萨卡）和关于农民权利的全球磋商会（2010 年，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注意到**这两次磋商会提出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关于农民权利的全球磋商会会议记录，**感谢**印尼和挪威政府及其他方面为主办该次磋商会慷慨提供支持，**并感谢**意大利和瑞士政府为该次磋商会提供财政支持；
2. **提请**各缔约方依照《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落实情况，酌情并根据本国立法考虑为落实第 9 条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分享此类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展情况；
3. **提请**各缔约方促使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参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事项，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推动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
4. **提请**缔约方酌情推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生产系统，促进参与性方法，如社区种子库、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参与性植物育种和种子集市等，作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工具；

5. **提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积极举办区域研讨会和其它磋商会且由广泛利益相关方参加，包括与农民组织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农民组织的磋商会，就《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落实情况交流知识、意见和经验，并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相关结果；
6. **要求**秘书应相关请求并视资源可用情况协助此类举措；
7. **决定**设立农民权利技术专家小组，该小组职责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8. **提请**各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酌情并依照本国法律提交意见、经验和最佳方法，作为各国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的可选方案范例，为编制清单做准备；并**要求**秘书汇编此类材料提交农民权利技术专家小组；
9. **赞赏**秘书处为最终完成和发布“农民权利教育模块”所做的工作；**要求**秘书并**提请**各缔约方分发及使用该教育模块；
10. **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与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及其它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实施关于农民权利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
11. **感谢**秘书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办公室共同举办了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研讨会；**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确定《国际条约》，尤其是第 9 条，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的可能相互关联，并探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合作及采用包容性、参与性方式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文书开展类似工作的可能性；
12. **欢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做出决定对有关《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与《国际条约》间相互关联方面常见问题进行审查，欢迎就《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和《国际条约》的实施经验和信息进行交流，并**要求**秘书探讨《国际条约》缔约方如何进一步推进这些进程，就此类事项继续与该联盟开展对话；
13. **提请**尚未开展此类工作的缔约方考虑审查且在必要时调整本国对落实“农民权利”有影响的措施，酌情并根据本国立法保护和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
14.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部分成员就可能发布农业劳动者和农村地区其他工作者权利宣言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15. **赞赏**农民组织参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相关活动；**邀请**他们酌情按照《国际条约》议事规则，在适当考虑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战略”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参加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和管理机构下属机构在闭会期间召开的相关会议；

16. **要求**秘书筹措资源支持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落实；视资源可用情况，为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或促进提供技术援助，为他们落实“农民权利”提供支持，包括通过相关程序和机制，酌情将“农民权利”纳入其国家计划主流；
17. **鼓励**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向利益相关方宣传农民权利，作为推动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措施；
18. **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关注粮农组织内外与《国际条约》第 9 条相关的进程，以推动对“农民权利”的关注；
19. **呼吁**各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提出的各项活动，包括提供资金；
20.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附 件

###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职责范围

1.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将：
  - i) 编制关于可能采取的国家措施、最佳方法及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工作中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一份清单；
  - ii) 根据此清单提出方案以鼓励、指导、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落实。
2.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在开展工作时可考虑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2016 年，印尼巴厘岛）和其他磋商会的会议记录。
3.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将由粮农组织各区域所指定 5 名成员、农民组织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至多 3 名代表、由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指定的包括种子行业在内的至多 3 个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
4.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将任命《国际条约》缔约方两名共同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
5.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可在 2018-2019 两年度视资源可用情况举行至多两次会议。
6.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将向管理机构提交其工作报告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7. 秘书将推进此进程，协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开展工作。